

我國民法親屬編暨施行法修正要點比較

諸 家 駁 *

- | | |
|---------------------|---------------|
| 一、導言 | 五、夫妻財產制 |
| 二、通則——姻親關係之消滅 | 六、離婚——兩願與裁判離婚 |
| 三、婚約——解除婚約之賠償 | 七、父母子女 |
| 四、結婚——形式要件及限制、禁止、無效 | 八、監 護 |
| | 九、親屬會議 |

一、導言

自民國六十六年九月，我民法總則及民法總則施行法，修正草案完成後，原本前司法行政部計劃依次進行有關物權、債編、親屬及繼承之修訂，然後因各方反應，多認應先修正親屬法為先故才有 總統之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法總(一)義字第二六九一號令公布有關我民法親屬編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之實施。

民法係為人民生活之規範、權利義務之準繩，民法親屬編係屬人民身份關係之發生、變更及消滅，其權利義務、家庭之融洽、社會秩序之安定、祥和與國家之興亡極具關係，尤當近年來國際間變化、社會結構、經濟基層與人民之思想，均有重大之變遷，尤以人與人際之關係，今非昔比，故如以舊親屬法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迄今約五十四年餘，其情勢確有修正之必要。

其修正之重點在親屬編以維護固有倫理觀念，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修正夫妻財產制，使其更為合理，尤其對加強未成年、非婚生子女及 子女權益之保護。

親屬編原有條文計一百七十一條，經行政院所提修正者有三十五條，新增訂十條，刪除者計有四條由立法院修正，經由總統公布之修正條文相對照說明於后：

二、通則——姻親關係之消滅

原條文：

第九百七十一條——姻親關係因離婚

*美國馬歇爾大學法學博士，本系專任教授。

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修正條文：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

本條修改主旨；姻親關係除離婚外，如經撤銷，則婚姻關係不成在，因之姻親關係也不成在，又原法條後段「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新法條將之刪除，其原意認與民間實情，有所不符，因妻死夫再婚，或夫死妻再婚，仍有與其前夫或前妻親屬有往來並維持其原有姻親情況者，故以免畫蛇添足，任其自然較為洽妥。

三、婚約—解除婚約之賠償

原條文：第九百七十七條——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修正條文：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前項情形雖死財產止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修改主旨；因婚約之解除，除財產上之損害外，另有精神上之損害，故亦得以相當之金額為賠償，才能公平，又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係為專屬權自不得讓與或繼承，故有上列之修正。

新增條文：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婚約無效，解除或撤

銷時，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

本條係新增條文，其規定雖較行政院所提出以當事人一方，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返還，因為此反有在解釋上之紛擾，因非一概均可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故最後以公布之條文為主。

新增條文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二：第九百七十七條至九百七十九條之一所規定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增立主旨因以上各條所發生之請求權均不宜任其久延不決故有此短期之消滅時效之規定。

四、結婚—形式要件及限制、禁止、無效

原條文：第九百八十二條——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修正條文：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

本條文因其形式要件之規定，極為簡單，況公開之儀式，時有爭議，舉證亦較困難，使有舉證之責之一方，有失公平，況如依我現行戶籍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結婚後必須為結婚之登記，故如已為結婚之登記，如無反證以證明其未具備有第一項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者之要式行為，如此使婚姻較能穩定妥貼，減少不必要之爭論。

原條文：第九百八十三條——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及帝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之輩份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修正條文：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六親等及八親等之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修改主旨：本條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未有修改，第三款因近親結婚有害優生，故表兄弟姊妹之限制僅六親等以外才可，因過去習慣表兄弟姊妹有四親等者，而事實上血統相當於堂兄弟姊妹，似血統較近有害優生，然為兼顧我國習俗，故折衷辦法，以六親等以外之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第二項並未修正。

其次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血親關係（擬制血親）於收養關係終止後，可否結婚，

舊親屬法未作明文規定故有第三項增設其結婚禁止，以維護我國之倫常觀念，此實為防止養父女或養母子間之結婚。

原條文第九百八十五條：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修正條文：有配偶者，不得重婚。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

修改主旨：舊親屬法雖未有修改後之「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明文，然在判例解釋中，與實際執行中均有此意，為免紛擾，故明文書出，且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重婚罪，亦包括有配偶者重婚及同時與二人以上之結婚在內。

原條文：第九百八十八條：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

修正條文：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方式者。

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或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

修改主旨：我親屬法有關婚姻制度，系採一夫一妻制，然舊法第九百八十五條及九百九十二條之規定，其違反而結婚者，僅仍由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請求撤銷，如為未撤銷前，該重婚仍繼續有效，似與立法原則有所出入，故新法改為無效。然如重婚為無效之婚姻，則刑法上之重婚罪似

有商討之餘地。

原條文：第九百九十二條：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本條完全刪除，其理由，違反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已屬無效，當無此本條之規定。

新增條文：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及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無效或經撤銷時準用之。

本條增設之主旨：結婚無效，或經判決撤銷時，關於子女之監護，贍養費之給與及雙方財產之處理，因法均無明文規定，故列增本條使準用有關離婚之條文規定。

原條文：第一千零零二條：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修正條文：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但約定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或妻以贅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從其約定。

修正主旨：為尊重夫妻間設定住所之意願，故增但書，然本條但書，文字拖泥帶水，如夫妻間另有約定為其結婚後之住所，依條文看，似為不可，然事實上如依據立法旨意，為尊重夫妻間共同設定住所之意願，應可選另一地處為共同之住所，故本條但書似改為「但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更似簡明。

五、夫妻財產制

新法將我夫妻財產制之特色在宣告改用分制財產制之情況時略有增添及妻之特有財產部分刪除「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及聯合財產制中妻之原有財產之歸屬與管理權與夫之使用收益權等略有修改主要刪除舊法之統一財產制。

本條文係為新增條文：第一千零零八條之一：前三條之規定於有關夫妻財產之其他約定準用之。

修正主旨：因夫妻財產制契約以外其他有關夫妻財產之約定，例如第一千零一十四條規定之約定特有財產及第一千零一十八條規定之聯合財產制約定為妻管理等，關係於當事人之權益至鉅，其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亦以書面為之。如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為當事人時，亦應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又為保護交易上之安全，亦應以登記為對抗第三人之要件故有增本條文以準用第一千零零六條至第一千零零八條之規定。

原條文：第一千零一十條：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之一方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夫妻之一方為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修正條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

財產制：

一、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夫妻之一方為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修正條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夫妻之一方為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為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四、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原有財產，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五、夫妻難於維持其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修改主旨：本條第一項原條文「法院因夫妻一方請（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修改條文中將（應）改為（得），此使法院可就夫或妻對分別財產制之請求，有裁量之權，免使家庭夫妻間感情無緩衝之餘地。

第一、第二、第三款，本條非作修改。

增列第四、第五、第六款以資保護因夫妻一方管理方法顯有不當，致他方之原有財產受有損害，又如已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感情當已不融，原有之財產制顯已達不能互信，其第六款為以上五款以作之概括規定如此當較妥善。

原條文：第一千零一十三條：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四、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修正條文：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夫或妻所受贈之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修正主旨：第一、二、三款不修正，第四款刪除，立法意旨認既為貫徹男女平等，故將第四款「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刪除。

原條文：第一千零一十六條：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一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修正條文：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修改主旨：一如第一千零一十三條之修改，以男女平等，既已規定特有財產故將其原有之但書予以修正，以免疑義，所以

凡夫妻之特有財產均不包括在聯合財產之內。

原條文：第一千零一十七條：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部分既因為保有其所有權，其孳息當然亦為自保有，故予刪除。

原條文：第一千零一十八條：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

修正條文：聯合財產由夫管理，但約定由妻管理時，從其約定。其管理費用由有管理權之一方負擔。聯合財產，由妻管理時，第一千零十九條至第一千零三十條關於夫權利義務之規定，適用於妻，關於妻權利義務之規定適用於夫。

修正主旨：使男女平等，管理權亦可約定，其權利義務當亦相互平等。

原條文：第一千零一十九條：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修正條文：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收取之孳息，於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及聯合財產管理費用後，如有剩餘，其所有權仍歸屬於妻。

修正主旨：本條增設但書，因為聯合財產中妻之原有財產，所生孳息為數甚鉅，於支付聯合財產管理費用後，及家庭生活費用後，仍有餘，當應歸屬妻所有，此才符修正第一千零一十七條第一項之立法意旨。

原條文：第一千零二十一條：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修改條文：妻對於夫之原有財產於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修正主旨：本條係依第一千零一十七條規定聯合財產中夫或妻之原有財產仍由夫或妻保有所有權。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為處分時，為男女平等之原則，故有此修正。

原條文：第一千零二十四條：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債之責：

- 一、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 二、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 三、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 四、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修正條文：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 一、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 二、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修正主旨：第一款不修正。第二款至第四款列舉式之規定原由第一千零一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而來因聯合財產中夫妻雙方原有財產之成分及範圍已完全平等，夫或妻對其所負債務，各應就其全部財產，即原有財產，負其責任，又妻取得之特有或原有財產，已不限於職務或業務之所有，或繼承取得之財產故有修正為概括規定「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增加條文：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

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減其分配額。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增加主旨：在貫徹男女平等，權利義務之公平，時效之規定為求不使長期不定，而又恐短期內不易發現或行使權利，故有此消滅時效之規定。

統一財產制，認與我國情不合，故已全部刪除。此項財產制係為夫妻得以合意將妻之財產估定價額移轉於夫所有，妻僅保留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此不但有背男女平等之原則亦我國習慣所能接受。故予刪除亦合國情與立法男女平等之精神。

關於離婚，尤其我國規定之兩願離婚，極為簡略，易生事端故。

六、離婚—兩願與裁判離婚

原條文：第一千零五十條：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修正條文：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之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修正主旨：增設「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以使身分關係易於查考舉證，並使適合社會需要及公益。

關於裁判離婚我國親屬法原係採十項列舉式之規定，如非在此十項範圍內，無法達到離婚之目的，如以不變應萬變當然有失欠缺之時故此次修正除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各款不修正，僅第四款略予修正，另增一概括之第二項之規定，此較為明正而富彈性。

原條文：第一千零五十二條：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重婚者。

二、與人通姦者。

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四、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七、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有重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生死不明逾三年者。

十、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修正條文：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所列各款為第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各款均不修正，僅第四款修正如下：

第四款：「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他方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者」。

此亦爲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使夫妻雙方互尊他方之直系尊親，且他方直系尊親亦有愛護之心，此較單軌亦更正確。

又因我國裁判離婚以列舉式，爲應實際需求，故增第二項：「有前項以 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始爲公正。

原條文：第一千零五十八條：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者係由於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修正條文：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有管理權之一方負擔。但其短少係由 可歸責於有管理權之一方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修正主旨：爲貫徹男女之平等，故僅將「夫」改爲「有管理權之一方」而已。

七、父母子女

原條文：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子女從父姓。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修正原文：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約定其子女從父姓者，

從其約定。

修正主旨：爲求公平，並迎合習俗，故有但書另有約定從母姓或父姓，僅約定從父母一方之姓，以杜流弊，使兄弟姊妹異姓，而與世俗不合。

原條文：第一千零六十條：未成年之子女，以其夫之住所爲住所。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爲住所。

修正條文：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母之住所爲住所。

修正主旨：爲配合第一千零零二條之修正故不問嫁娶之婚姻，或招贅之婚姻均共同適用。

原條文：第一千零六十三條：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如夫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乃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修正條文：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予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修正主旨：第一項不修正。否認之訴之提出，因同居並不代表受胎，故新條文改爲「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過去亦僅夫可提出，現在雙方均有權提出，似較公平。又時效之限制，使此種情形，不使身分延宕不定。

原條文：第一千零六十七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

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

一、受胎期間，生父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二、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者。

三、生母為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

四、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

前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修正條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

一、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

二、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者。

三、生母為生父強姦或者略誘成姦者。

四、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

前項請求權，非婚生子女自成年後二年間或生母及其他法定代理人自子女出生後七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修正主旨：本條第一項所列四款強制認領之原因，不修正，然本條係為保護非婚生子女之權益，故使非婚生子女本人亦有請求權，其請求權之行使，當需俟其有行為能力時起，故有此項之修改。

原條文：第一千零六十八條：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行政院會提出修正案，在本條提出但書：「但可證明非婚生子女與其生父在血

緣上有父子女關係者不在此限」。為期保護非婚生子女之權益，縱被請求人提出生母不負之抗辯，仍可依血型檢驗，或其他科學方法證明其生父與非婚生子女在血緣上有父子女關係，而請求其認領，以期保護，然立法院審查認為父子血緣關係之鑑定以目前醫學技術，尚未能至絕對正確可行，為免難行不便故予以刪除行政院修正案但書。

原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一條：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等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本條文刪除，其主旨為在繼承而修正草案內已將此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刪除，不再採指定繼承人之制，故本條規定之指定繼承人等被繼承人之關係已無所關聯故予以刪除。

增列新條：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有左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新增主旨：為維護我國傳統倫理觀念，直系血親及姻親應不許收養為子女，但為顧及現實情況及家庭生活之美滿，歐美各國亦有先例，即收養配偶之子女（即妻或夫之前夫或前妻之子女）。第三款雖有疑解可依循（司法院院字第七六一號解釋

及最高法院四十九年台上字第一九二七號判例），唯收養爲發生身分之關係之行爲，故宜以法律明文規定，而有此增設條文。

原條文：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爲之。

修改條文：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爲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者，不在此限。

修改主旨：此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當然也包括養子女在內，他方與其子女本有親子或收養關係，故不必與他方共同爲之。

原條文：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修正條文：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養子女之姓，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規定。

修正主旨：原條文列爲第一項，其第二項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已修正爲「子女從父姓，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故有此第二項之增設。

原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但自幼撫養者，不在此限。

修改條文：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但收養者未滿七歲而無法定代理人時，不在此限。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但無法定代理人時，不在此限。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

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無法定代理人時，不在此限。

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收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認可：

一、收養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

二、有事實足認收養於養子女不利者。

三、成年人被收養時，以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者。

修正主旨：收養爲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發生法律上之親子關係，故也稱擬制之直系血親（雖無血緣關係）爲慎重，自應以書面爲之。如被收養者爲七歲以下，或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如無法定代理人代爲或代受意思表示，即無能爲書面之表示，故有例之規定，爲保護收養之親子關係，不被亂用，故有修正爲第四項之增設應聲請法院認可，其後並列舉各項不予認可之事項，法院可作不予認可裁定。

增設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三條，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七十五條之規定者，無效。

本條新增之主旨：如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三條即收養者與被收養者間年齡相差之規定，有恐傷及公秩良俗。如有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有關近親或輩分不相當之規定者，此有違我倫理觀念，又如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五條，一人不乃同時之二人之養子女之規定，如有違反者，均爲無效，即使前有判例（最高法院三十二年上字第八八六號判例）及解釋（司法院大法官

會議釋字第八十七號解釋)當不再適用。

新增條文：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二：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四條之規定者，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

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六條或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者，被收養者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依前二項之規定，經法院判決撤銷收養者，準用第一千零八十二條及一千零八十三條之規定。

本條增列規定依前二項為經法院判決撤銷者均準用第一千零八十二條及一千零八十三條之規定，如無過失之一方，因陷於生活困難應有補救之方，養子女因判決撤銷收養，與本生父母被停止之權利義務亦應予回復，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其影響。

原條文：第一千零八十條：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修改條文：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代為之。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後，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修正主旨：舊法原條文，列如第一、第二項。

有關第一項之規定七歲以下之養子女，當屬無行為能力者，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應解為由其本生父母代為之。如養子女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其終止收養亦由得其本生父母之同意，如上列本生父母不詳或死亡者，則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

有關養父母死亡後為維護養子女之福利故可依本條第五項之規定，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

第六項之規定為使三、四項之適用。

原條文：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父母對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修正條文：子女應孝敬父母。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修正主旨：我國倫理傳統，素重孝道，強調此點而創設。並立法院審議，認應維持舊法原條文作為第二項。

原條文：第一千零八十五條：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行政院雖有修正之提出，其第一項與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之第二項相似，故在立法院審議時，本條未作修改。

原條文：第一千零八十八條：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修正條文：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修正主旨：由父母共同管理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似較為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與共同相關之利益。

至於原條文「子、女」與修正後在「子、女」前加上「未成年」當較合情理，因「子女」可能已成年。

八、監護

新增條文：第一千一百零三條之一：監護人因執行財產上之監護，職務有過失所生之損害對於受監護人應負賠償之責。

本條為加強監護人之責任，使其如有過失，應負賠償之責。

原條文：第一千一百零五條：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與未成年人同居之視父母為監護人時不適用。

修正條文：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時，不適用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後段，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一千一百零三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

修正主旨：為貫徹受監護人利益之保護，同居祖父母為監護人時，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自不得使用或處分，關於一千一百零一條之「後段」二字僅就不動產之處分，不必得親屬會議之允許。又監護人為同居之祖父母時，自不宜令其負賠償之責，故將但書刪除。

原條文：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父母為監護人時亦適用之。

修正條文：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之規定，於父母為監護人時亦準用之。

修改主旨：本條第一項不修正。第二項之規定與第一千一百零五條之規定，立法旨趣相同，此條既已有修正，基於同一理由，當亦修正。

新增條文：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

本條係為新增，夫婦應互負扶養義務，我國民法原未有明確規定，雖有最高法

院於四十三年判例（四十三年台上字第七八七號）稍有補救，況我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二項亦列有夫妻請求扶養之訴，為使實體法與程序法互相配合，並因夫妻關係密切故有新增條文有關扶養義務之順序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權利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

原條文：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修改條文：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

修改主旨：我國以人倫為重，扶養權利，如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亦僅減輕其義務而不使全免其義務，故增本條之但書。

九、親屬會議

原條文：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三親等內之旁系尊親屬。
- 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為先，同系而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為先。

修正條文：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

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尊親屬。
- 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依前二項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由次順序之親屬出席之。

修正主旨：為貫徹男女平等，故「親等同者，以父系為先」等文字刪除，其第二項「親等同者」當以同居之親屬關係較密，且對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情況較為瞭解故有此修正。

原條文：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修正條文：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依法應依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由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時亦同。

現因工商社會，親屬分散，親屬會議召開不易，如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如召開而不為決議故有本條第二項之增設之規定。

註：經親屬會議決議之事項在我民法親屬與繼承編內規定頗多，如在民法條文

中計有：1090，1094，1099，1101
1103，1104，1106，1107，1111-2
1112，1120，1149，1177，1179
1180，1183，1197，1211，1212
1213，1218 等。均可供參考。

有關親屬編施行法舊法係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自同年五月五日施行，目的在對於施行者已發生之親屬事件，就其能否適用後之規定，訂有過渡之期間，俾可依據。今將修改要點略述如后：

一、不溯既往——此為法律適用之基本原則。修正法增列「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以期一致。

二、新舊法效力之一致——在民法親屬編關於消滅時效或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有所修正者如第九百九十七條之二，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二，於修正後如何計算仍宜照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原則辦理。又關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及監護人之權利義務亦均有所修正如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千零三條之一，第一千一百零五條亦宜依照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則辦理。對於此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均分別修正補充，俾使新舊法效力趨於一致。

三、增列規定施行日期——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之修正條文對於人身分關係及其據以發生之權利義務極有影響，為使能有一定期間之瞭解故行政院提出之草案訂有「公布之日起，一年後施行」，然立

法院認為無此必要。故訂為本施行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方符一般大眾之希望。

為使教學上之方便，時間上之節省，並使我親屬編可新舊對照，並其得失，使學子們可一目瞭然，進而更可為較深之研討。